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075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75755A00_ATTCH3.pdf、107575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，供學校據以憑辦。
- 三、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，爰擬具旨揭檢核表，亦請貴校依循辦理。
- 四、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有關旨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：
(一)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：



- 1、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，應先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。
- 2、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職業、職務或地域）時，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，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，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（包括特定職業、職務或地域等）人數二分之一。
- 3、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，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，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。

(二)落實通報機制：

- 1、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，應將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，並副知教育部。
- 2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，須明確行政指導、協助籌組協商團隊、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，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(三)籌組協商團隊：

- 1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，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，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。
- 2、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，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（如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）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，取得共識，俾利未來協商進行。

(四)秉持誠信協商：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，秉持誠

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五、檢附本案教育部來函及旨揭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訂

線

